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洁美转债”简称为“Z美转债”；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洁美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洁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距离“洁美转债”停止交易仅剩1个交易日，距离“洁美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4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起，自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流程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600481，股票简称：双良节能
●转债代码：110095，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当前转股价格：6.18元/股
●转股时间：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
●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15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5.25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股，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4.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瑞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是“兴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兴瑞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717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5日上午收市后，距离“兴瑞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仅剩半个交易日。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2.特别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4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6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转股价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46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6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无法转股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3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价为：26.30元/股；
2024年1月，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由26.3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由25.90元/股调整为25.60元/股。
2025年9月，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0日由25.60元/股调整为25.50元/股。
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由25.50元/股调整为25.3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30元/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15,048,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060853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现金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15,048,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60853元人民币现金，合计分派21,390,127.16元(含税)股息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0.05476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征税款0.0121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

10股补征税款0.0008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征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8号
咨询联系人：王玺
咨询电话：025-52600072
传真电话：025-5260007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6-034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6月1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经具体内容查询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将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中国证监会能否同意注册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 $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2.00\% \times 231/365=1.26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 $100+1.266=101.266$ 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投资者持有者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股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80%*×*327/365=0.717元/张;
每股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7=100.71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1日起停止交易。
3.“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6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2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法务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669号
3.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4.咨询邮箱:sunrise001@zxc.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0.717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兴瑞转债”转股价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